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揭市卫〔2017〕149号

签发人：叶明文

揭阳市卫生计生局 2017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卫计委的指导下，市卫生计生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揭阳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抓好抓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依法治市、加快建设法治揭阳的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卫生计生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各项法治建设，扎实推进卫生计生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全面加强我市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工作，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明确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法治政府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地方行政机关，我局高度重视抓好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把加强系统法治建设作为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特别是今年领导班子调整以后，进一步调整完善依法行政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在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全面深化卫生计生各项改革。局党组通过不定期听取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关于法治建设的专题汇报等形式，及时解决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中存在问题。直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相应成立机构，有力地推进卫生计生系统地依法行政。

（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科学决策。牢固树立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工作理念，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共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揭市卫〔2017〕121号），落实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

的要求，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印发《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计生局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揭市卫〔2016〕116号）《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重大决策听证制度（试行）的通知》（揭市卫办〔2017〕18号），建立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有效实施。

同时，在全系统抽调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成立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和法律顾问室，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构的相关工作制度，聘请广东瑾信律师事务所葛志坚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出台、法律风险防范、医患纠纷化解、法律培训开展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指导，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工作。2017年我市卫生计生系统没有由本系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

（三）全力以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政府监管机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一是梳理制定市级卫生计生行政许可通用事项目录。经梳理，我市卫生计生部门共有行政许可事项10项，由市政府统一在《揭阳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中予以发布，通过统一规范通用目录，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规范发展。二是继续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对目前保留的10项行政许可事项，

制订行政审批操作指南和办事手册，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的指引，通过优化重组行政审批要素，梳理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审批裁量基准，缩短行政审批时限，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三是做好本局权责清单调整完善工作。根据市编办的统一部署及要求，对2016年公布的本局权责清单进行全面梳理，研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目前已完成动态调整的初稿报市编办审批。四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按照行政审批便民、利民的工作目标，组织按照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标准，把行政许可项目全部纳入网上办事大厅管理，并逐步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办事。

（四）多措并举，全方位规范执法行为。始终把规范执法行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坚持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积极推进各项专项治理，创造性开展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工作。一是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的新型执法模式。印发了《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计生系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卫函〔2016〕34号）《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计生执法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揭市卫办〔2017〕41号），在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产品管理、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医疗监督等方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

通过多种执法手段并重实施综合监管。采取属地管理、分类监管和受理投诉举报等多种手段，强化对行政相对人的事后监督管理。紧紧围绕省卫计委下达的卫生监督抽检任务，对行政相对人实施全方位的监督，同时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寓专项行动于日常监督中，确保对相对人的监管落实到位。落实市政府印发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逐步构建信用监管工作机制。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三是实行重心下移，实施有效监管。推进重心下移，进一步理顺市和各建制区、非建制区区划的执法权限。及时下发《转发省卫计委关于做好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揭市卫〔2015〕102号）精神，对行政执法衔接方案作出具体的部署，确保有关事项衔接到位。通过合理分配执法任务达到有效监管。四是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执法能力。充分发挥揭阳市卫生监督所作为全省卫生监督培训基地的优势，积极开展卫生计生执法培训，按照省卫计委布置的卫生监督轮回稽查工作任务，全方位开展执法人员执法规范性的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从评查中不断总结经验，提升办案质量。五是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把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纳入计划生育考核的范畴，把真实、准确地反映执法行为，实现执法全程留痕，确保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建立健全该项制度的重要目标，制订了工作实施

方案、操作指南、记录清单等一系列文件，组织全市卫生监督骨干到中山市实地参观学习，为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同时指导各地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目前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实施该项制度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六是做好“两法”衔接工作。落实市卫生监督所配备专用设备，指定专人严格按标准落实该项工作。七是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标准，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查工作，确保各项执法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五）做好信访维稳，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和省卫计委《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意见（试行）》的工作要求，完善卫生计生信访工作制度，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通讯地址。设“领导信息、各种意见箱”专栏，配备专人接收处理网上信访件，及时处理12345政府热线电话转办的案件，方便群众网上和电话咨询、投诉反映问题。依托医学会建立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处理医患关系中的积极作用，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把各种医患矛盾、医疗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利用信访接待的平台，大力宣传卫生计生政策法规，听民声、解民难，努力协调解决纠纷，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公开政务信息，根据省、市有关机关效能建设的要求，制订实施了相关制度和承诺，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网站建设，定期及时更新局政务信息网站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加强对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要求全市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以网站建设为依托，增强卫生计生政务公开的实效性，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七）强化内外监督

1、加强外部监督。一是把各类审批事项的程序、条件和办事结果通过卫生计生局网站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防止工作的随意性，实现了依法和便民的有机统一。二是自觉接受党委、人大、政府、司法部门、社会团体等舆论监督，及时处理社会关注的卫生计生热点问题，努力协调解决纠纷，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三是认真倾听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建议意见，积极办理议案、提案。四是充分发挥第三方义务监督员制度的积极作用，在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的基础上，主动吸收和采纳第三方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将社会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大大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效果。

2、加强内部监督。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处罚错案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等制度，形成

“谁的权力谁行使，谁的职责谁履行，谁的责任谁承担，谁的问题追究谁”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案件，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答复意见和证据材料，并全面配合案件审查。2016年年底作为被申请人的一宗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得到省卫计委的维持。同时，按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初审，按时提交初审意见，积极配合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工作。

（八）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着力提高各级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印发《关于印发2017年度揭阳市卫生计生系统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揭市卫〔2017〕28号），全面部署年度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观看“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省卫生计生委专场暨南粤法治报告会第三十三讲视频讲座，邀请有关专家为执法人员讲解法律知识，派出有关干部参加上级举办的法治建设培训班，全面提升法治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印发《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揭市卫〔2017〕28号），出台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责任制。注重充分发挥网络、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的

力度。同时注重将依法行政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认真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活动月、12·1 艾滋病防治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活动的法制宣传。组织卫生监督员把各项法制宣传寓于日常执法活动中，把卫生计生法律精神通过日常执法活动传递给管理相对人，既普及法律常识，又推动工作的开展。三是积极参与基层法治示范点创建活动。组织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按照省卫计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创造条件，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理示范单位”。引导和推动我市医疗卫生系统法治建设整体协调发展。

二、存在不足

近年来，在上级的正确领导和我局的努力下，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2014 年至 2016 年，我局连续三年在市组织的依法行政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但由于卫生计生系统工作繁多、涉及面广，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频率较高，加上过去卫生计生系统主要把精力放在业务建设上，在法治建设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部分同志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仍存在不足之处；对行政程序重视不够，重实体，轻程序的思维仍不同程度存在；执法方式不够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增强，整体执法水平有待提升。

三、2017 年的工作思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行政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程中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已成为各级党政和全社会的共识，党的十九大把依法治国的战略思维提升到更高层次，用法治的思维去推动各项工作成为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我们将抓住这一契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精神，正视存在的不足，努力改进，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工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实践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十九大报告中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把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紧紧围绕《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广东省卫计委法治建设工作的一系列部署，从制度建设、体制改革等方面下大力气推进卫生计生系统的依法行政，为实现我市卫生计生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进新时代的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二）探索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改革。针对目前卫生计生执法主体和执法队伍分离，执法力度受到影响的情况，继续密切关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的改革动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研究整合卫生计生监督行政执法资源，强化执法队伍的业务建设、思想建设，努力提高队伍的执法水平、

办案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运作模式，更好推进各项综合监督工作。

（三）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按市政务中心的要求抓好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进一步提高网上审批工作效率和深度，通过加强宣传引导群众充分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事，进一步落实便民、利民的举措。完善相关职能转移和行政审批取消调整后的监管办法，确保取消或转出去后能“用得好、管得住”。

（四）继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是进一步抓人员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行政复议人员专业培训，着力于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三是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管职能。

（五）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按照我市卫生计生系统的“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通过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模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加大法制宣传力度。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落实任务分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及卫生计生行业节日、纪念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中医药法》、《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新出台、新修订的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使法律法规精神深入人心，提高本行业公职人员和管理相对

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水平,促使公职人员依法办事,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卫生计生系统应有的贡献。

专此报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校对: 法监科 林晓璇

(共印7份)